

#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工硕教指委秘[2017]9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以来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，已成为我国专业学位中覆盖面最广、规模最大的一种学位类型。为企业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。事实证明，工程硕士已在我国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国防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于2005年起，在全国各培养单位中开展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

在前两届评选活动中，共有341名工程硕士被授予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，挖掘出一批先进典型事迹，充分体现了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我国经济、社会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。为进一步总结、推广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，经教指委研究决定，于2017年继续开展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

请各培养单位按照《关于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一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，每个培养单

# **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**

---

位限报 3 人，已获得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者不再参评（往届获奖名单查询路径：登录 [www.meng.edu.cn](http://www.meng.edu.cn)-风采一览-工程硕士光荣榜）。不按要求申报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## 一、材料名称要求：

1. 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附件二），pdf 格式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+工程领域名称+参评者姓名.pdf；

2. 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，excel 格式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.xls。

3. 《事迹介绍》（附件四），一式二版，word、pdf 格式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+参评者姓名.doc (pdf)。

4. 工作现场照片，jpg 格式，800 万以上像素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+参评者姓名.jpg。

以上四份材料，形成一个压缩包，压缩包文件名称：T+培养单位代码。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材料，只接受电子版材料。

## 三、材料发送：

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—14 日期间，将申报材料发送教指委秘书处，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1. 登录 <http://www.meng.edu.cn/>；

2. 点击“登录内网”；

#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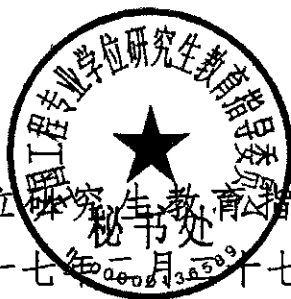
3.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、自设的密码；
4. 使用其中的“工作文档传递”功能，传送压缩包。

附件一：《关于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办法》

附件二：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）

附件三：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四：《事迹介绍》（模板）

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 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抄报：教指委全体委员、各工程领域协作组

附件一

## 关于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办法

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

为进一步做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，总结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，表彰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为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国防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项名称

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，且目前在职工作。

已获得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者不再参评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遵纪守法，爱国敬业。就读工程硕士研究生以来，在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国防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### 四、组织与实施

教指委组织评审和表彰工作，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

审。

1. 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参评人选，并经参评人所在单位同意，向教指委秘书处报送有关推荐材料。

2. 领域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给予初审意见。

3. 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材料及领域专家初审意见进行评审，并向教指委提名拟表彰名单。

4. 教指委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审定，设立为期 14 天的公示期，通过后，发布表彰名单。

## 五、表彰与宣传

给予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。获奖者申报的成果汇编出版，公开发行。

## 六、其他

各培养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质量，保证参评材料的真实性，且不涉及技术机密等问题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将取消被评选者的称号，并对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指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二

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

培养单位代码：

培养单位名称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入学前工作单位					职务		职称
现工作单位					职务		职称
<p>就读工程硕士研究生之前从事的具体工作属：</p> <p>工程技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技术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 <p>目前从事的具体工作属：</p> <p>工程技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技术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							
<p>获工程硕士学位有关情况</p>							
入学时间	年	月	获学位时间	年	月	工程领域	
院校导师姓名/职称						企业导师姓名/职称	
学位论文题目							
<p>在学期间的主要收获</p>							
<p>包括课程学习、学位论文研究及老师对个人成长的影响。</p>							
<p>工作期间的典型事例</p>							
<p>包括将所学理论知识有效运用到实际工作中，产生的成果及贡献的典型事例。</p>							



**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**

序号	培养单位代码	培养单位名称	参评者姓名	入学年月	获学位年月	工程领域	现工作单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

## 附件四

### 事迹介绍模板

#### 题目自定

#### ——记 XX 单位 XX 职务（或 XX 职称）XX 姓名

#### 一、事迹介绍内容

##### （一）

1. 姓名：
2. 就读时间：XXXX 年 XX 月—XXXX 年 XX 月
3. 培养单位：
4. 工程领域：
5. 工作单位：
6. 工作岗位：
7. 校内导师：
8. 企业导师：

（二）在学期间的主要收获。包括课程学习、学位论文研究及老师对个人成长的影响。

（三）工作期间的典型事例。包括将所学理论知识有效运用到实际工作中，产生的成果及贡献的典型事例。

#### 二、事迹介绍撰写要求

1. 事迹介绍需与本人推荐表所述内容一致。
2. 事迹介绍总字数不超过 1500 字，不符合本模板及字数要求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3. 事迹介绍将作为入选后的宣传推介材料，文责自负。
4. 事迹介绍一式二版，Word 版及本人签字的 PDF 版。
5. 另行提供工作现场照片 1-2 张（jpg 格式、800 万以上像素），作为独立文件上传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+参评者姓名.jpg。